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百年金福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

### 产品说明及利益测算书

为便于您了解百年金福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我们就该产品作如下说明：

#### 【风险提示】

**1. 本产品为万能型保险产品，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2.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如果您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支付本合同当期的保单管理费，我们按保单账户价值的实际余额收取该期保单管理费，本合同自下一个结算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

####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
- 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5 年。
- 交费方式：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即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所有的保险费。
- 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一种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单账户的人寿保险。它具有收益保底、账户透明的特点。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一定的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定期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我们按合同的约定，定期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保单账户价值归您所有，但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

- 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①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不满 18 周岁，百年人寿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②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百年人寿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2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满期，我们按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百年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故意自伤、参与斗殴、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的，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百年人寿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百年人寿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主要投资策略：

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使长期持有的保单账户具有持续增长能力。通过深入的市场研判，积极把握阶段性市场机会，动态调整债券、协议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配置，力争实现阶段性超额回报。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步投资新投资品种。

**【费用结构】**

1. 初始费用

本合同不收取初始费用。

2. 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3. 部分领取和退保费用

我们在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部分乘以下表的费用比例；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下表的费用比例。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比例	5%	4%	3%	0%

## 【保单账户】

### 1.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我们对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作最低保证，但年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

### 2. 结算日

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 3.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下面方法计算：

- (1) 合同生效日，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2) 在每个结算日，我们按公布的上月的结算利率计算账户利息，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 (3) 在每个结算日，我们从保单账户中扣除当月的保单管理费；
- (4) 合同在非结算日终止时，我们按最低保证利率计算当月的账户利息，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 【信息披露】

我们于每月结算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我们的网站<sup>1</sup>上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我们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起 45 日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险单信息和上一年内的保单账户价值变动情况。

<sup>1</sup>我们的网站地址为：<http://www.aeonlife.com.cn>

【利益演示】(示例)(注:暨保险利益测算书备案文稿)

百年金福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															
投保年龄: 30岁		性别: 男		一次交保险费: 100000元			假定没有追加保险费、没有部分领取						单位: 元		
保单年度末	已达年龄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年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103000	123600	97850	104500	125400	99275	106000	127200	100700
2	32	0	100000	0	0	0	106090	127308	101846	109203	131044	104835	112360	134832	107866
3	33	0	100000	0	0	0	109273	131128	105995	114117	136940	110693	119102	142922	115529
4	34	0	100000	0	0	0	112551	135061	112551	119252	143102	119252	126248	151498	126248
5	35	0	100000	0	0	0	115927	139112	115927	124618	149542	124618	133823	160588	133823

说明：

1.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我们公布的为准；

2. 以上利益演示中的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3%，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5%，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

3. 以上利益演示假设保险期间为 5 年，具体应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本合同保险期间为准；

4. 以上利益演示退保费用比例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比例	5%	4%	3%	0%

5. 以上利益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各项保险金给付、现金价值会相应减少。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您应将本合同、保险费发票原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提交给我们。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您也可以选择退保并书面通知要求解除合同。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及利益测算书仅供客户参考，具体内容以《百年金福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为准。